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2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3

1.6 预案体系 3

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2.1 风险分级管控 4

2.2 预警 5

2.3 隐患排查治理 5

3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研判 6

3.1 事故信息报告 6

3.2 先期处置 8

3.3 事故预判 9

4 水利厅直属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0

4.1 应急响应分级 10

4.2 一级应急响应 10

4.3 二级应急响应 12

4.4 三级应急响应 15

5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6

5.1 应急响应分级 16

5.2 一级应急响应 17

5.3 二级应急响应 18

5.4 三级应急响应 20

6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21

6.1 信息发布 21

6.2 舆情应对 22

7 后期处置 22

7.1 善后处置 22

7.2 应急处置总结 22

8 保障措施 22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22

8.2 人力资源保障 23

8.3 应急经费保障 23

8.4 物资与装备保障 23

9 培训与演练 24

9.1 预案培训 24

9.2 预案演练 24

10 附则 24

10.1 施行日期 24

附录1事故分级标准 25

附录2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流程图 27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自治区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

（7）《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6号）；

（8）《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安监〔2016〕220号）；

（9）《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0）《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

（11）《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

（1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21〕11号）

（1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自治区水利厅的应对工作：

（1）水利厅直属单位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2）水利厅直属单位其他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厅机关办公及后勤保障活动；

（3）地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

（4）主管部门为非水利厅主管的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建但未赋予水利厅监管职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参照地方水利工程启动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属地为主，部门协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水利厅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

（3）分工负责，协同应对。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运行管理监督处负责统筹协调，各处室和单位按照业务分工负责，协同处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4）专业指导，技术支撑。统筹利用行业资源，协调水利应急专家，为科学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教育培训、预测预警、预案演练和保障能力建设。

**1.5 事故分级**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及较大涉险事故标准见附录1。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以下应急预案共同构成自治区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水利厅直属单位针对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水利厅直属单位针对生产经营和后勤保障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上述预案、各盟市、各旗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并应在本预案启动时相应启动。

**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1 风险分级管控**

各地区各单位应按照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86）的相关规定，分析事故风险易发领域和事故风险类型，及时对各类风险分级并加强管控。

水利厅直属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做好登记建档，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按规定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水利厅相关处室应加强各专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监管，掌握和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动态。

各盟市、旗县（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行业重大危险源监管，掌握和发布安全生产风险动态。

**2.2 预警**

**2.2.1 发布预警**

水利厅直属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水利厅及当地人民政府；各盟市、旗县（区、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信息应及时报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预警信息由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2.2.2 预警行动**

事故险情信息报告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准备工作，密切监控事故险情发展变化，加强相关重要设施设备检查和工程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应视情况制定预警行动方案，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资源调运准备。

**2.2.3 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2.3 隐患排查治理**

水利厅直属单位和地方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工程设施巡查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于情况复杂、不能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必须逐级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应急防护措施，制定周密方案限期消除。

水利厅相关处室应督促厅直属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研判**

**3.1 事故信息报告**

**3.1.1 报告方式**

事故报告方式分快报和书面报告，对于不能立即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先按照本预案规定的信息报告内容、时限和方式报告。

**3.1.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水利厅直属单位或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各单位应力争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厅；水利厅在接到事故报告后30分钟内快报、1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

水利厅直属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有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地方水利工程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30分钟内快报、1小时内书面报告至水利厅；水利厅在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快报、1.5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

接到水利部监督司、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自治区政府总值班室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各单位接到水利厅要求核报的信息，应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对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除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外，各单位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事故信息报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1.3 报告内容和要求**

**（1）快报**

快报可采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但须通过电话确认。

快报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具体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和损失情况，可视情况附现场照片等信息资料。

（**2）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发生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已经造成伤亡、失踪、失联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事故当前状态以及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3.1.4 报告受理**

联系方式：

电话：0471-5259658；传真：0471-5259659；

电子邮箱：nmslyg@163.com

备用联系方式：

电话：0471-5259670；传真：0471-5259673。

运行管理监督处负责受理全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厅办公室、相关处室和厅直属单位收到相关单位报告的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告知运行管理监督处。

**3.2 先期处置**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除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要立即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3 事故预判**

水利厅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运行管理监督处、厅办公室和相关处室、厅直属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运行管理监督处、厅办公室立即会同相关处室、厅直属单位核实事故情况，判断事故类型，预判事故级别，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厅领导，提出响应建议。

（2）运行管理监督处、厅办公室及时畅通水利厅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3）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4）对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运行管理监督处通知有关应急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5）其他需要先期开展的工作。

**4 水利厅直属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水利厅应对厅直属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3个等级。

（1）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水利厅直属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运行管理监督处会同相关处室、厅直属单位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厅领导，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4.2 一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响应**

判断水利厅直属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运行管理监督处报告厅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厅长立即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一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2。

**4.2.2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水利厅厅长

副指挥长：水利厅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厅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厅长

成员：水利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相关成员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行管理监督处。

**4.2.3 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地方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4.2.4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厅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厅厅长担任；组员由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或厅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可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当水利部或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水利厅应急指挥部报告水利部或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意见。

**4.2.5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处室、现场应急工作组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2.6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统筹调配应急专家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4.2.7 及时发布信息**

厅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及时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4.2.8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4.2.9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水利厅厅长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响应**

判断水利厅直属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运行管理监督处报告厅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厅长立即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审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二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录2。

**4.3.2 成立应急指挥部**

成立应急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水利厅厅长

副指挥长：水利厅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厅长和分管相关业务的副厅长

成员：水利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相关成员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行管理监督处。

**4.3.3 会商研究部署**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议，通报事故态势和现场处置情况，研究部署事故应对措施。

**4.3.4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厅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厅厅长或委托副厅长担任；组员由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或厅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可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当水利部或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水利厅应急指挥部报告水利部或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意见。

**4.3.5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处室、现场应急工作组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3.6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指挥部统筹调配应急专家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4.3.7 及时发布信息**

厅办公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组织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4.3.8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4.3.9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水利厅厅长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4.4 三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响应**

判断水利厅直属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运行管理监督处报告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2。

**4.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厅直属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厅副厅长或厅级领导担任；组员由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或厅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

**4.4.3 跟踪事态进展**

运行管理监督处和相关处室应及时掌握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

**4.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4.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水利厅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 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水利厅应对地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3个等级。

（1）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地方水利工程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运行管理监督处会同相关处室、厅直属单位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厅领导，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5.2 一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运行管理监督处报告厅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厅长立即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一级响应，研究部署水利厅应对事故措施，响应流程见附录2。

**5.2.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厅厅长担任；组员由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或厅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可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及时向水利厅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当水利部或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贯彻落实水利部或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意见。

**5.2.3 跟踪事态进展**

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现场应急工作组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2.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运行管理监督处和相关处室协调水利应急专家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2.5 舆情分析**

厅办公室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事故舆情分析工作的指导，及时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5.2.6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相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2.7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水利厅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运行管理监督处报告厅长和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厅长立即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二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2。

**5.3.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厅厅长或委托副厅长担任；组员由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或厅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根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可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有关工作，及时向水利厅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当水利部或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贯彻落实水利部或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意见。

**5.3.3 跟踪事态进展**

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5.3.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运行管理监督处和相关处室协调水利应急专家和有关专业物资、器材等支援事故救援工作。

**5.3.5 舆情分析**

厅办公室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事故舆情分析工作的指导，及时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5.3.****6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相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3.****7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水利厅厅长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响应**

判断地方水利工程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运行管理监督处报告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三级响应，响应流程见附录2。

**5.4.2 派遣现场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厅副厅长或厅级领导担任；组员由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或厅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地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专家组成。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

**5.4.3 跟踪事态进展**

运行管理监督处、相关处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和水利厅应对措施建议报告厅长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厅长。

**5.4.4 其他应急工作**

配合相关单位或部门做好技术甄别工作等。

**5.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分管安全生产副厅长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6 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

**6.1 信息发布**

对于厅直属单位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厅办公室、相关处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及时跟踪社会舆情态势，及时组织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6.2** **舆情应对**

厅办公室、及相关处室会同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关切。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厅直属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人事处会同相关处室指导厅直属单位做好伤残抚恤、修复重建和生产恢复等工作。

地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处置。

**7.2 应急处置总结**

运行管理监督处会同相关处室指导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情况、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并形成总结报告。

**8 保障措施**

**8.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厅办公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和相关单位应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信息畅通相关支持。相关处室和厅直属单位需要明确应急处置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保持通信畅通。

各单位确保保持应急期间通信畅通，在正常通信设备不能工作时，迅速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启用备用应急通信设备，为本预案实施提供通信保障。

**8.2 人力资源保障**

运行管理监督处应会同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单位应建立地方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积极与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对接，为本预案实施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8.3 应急经费保障**

计财处、运行管理监督处根据需求安排年度应急管理经费，用于水利厅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各地区各单位应积极争取应急管理经费安排，用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8.4 物资与装备保障**

各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工程有关施工单位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配齐救援物资，配好救援装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需的保护、防护器具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及时建立台账。

**9 培训与演练**

**9.1 预案培训**

运行管理监督处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9.2 预案演练**

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10 附则**

**10.1**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附录内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1

**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五、较大涉险事故，是指发生涉险10人以上，或者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或者需要紧急疏散500人以上，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田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事故。

附录2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流程图**

**一、厅直属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二、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